

藝 112 學年第 2 學期 推廣教育學分班開學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課程需要採用『遠距教學』，請依本中心公告，申請 Microsoft Teams 帳號，或依授課老師約定方式及軟體上課。依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 2/28(三)、4/4(四)、4/5(五)、6/10(一)為國定假日不上課，或遇人為不能抗拒因素而停課（以新北市政府或本校公告為準），由老師自行調整上課進度。
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，由老師自行調整課程進度不另行補課，若需補課另行本中心網站公布。
- 二、課程加選或異動，以一次為限。請於 113 年 3 月 4 日(一)12:00 前填寫『人工選課單』（請於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<http://eec.ntua.edu.tw> 下載），並於加選當日完成繳費，否則不受理。
※繳費後異動課程應依上述時間前填寫『人工選課單』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多退少補；逾期不再受理課程異動，依退費規定：未逾課程三分之一，退還課程費用五成，不含報名費。
※若要退選課程請填『退費申請表』，依本通知第五點或本校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三、請登入『推廣教育選課系統>>常用服務>>檢視選課、繳費帳號及繳費情形』核對選課記錄，若有錯誤或需補繳資料，請於開學後 2 週內以 Mail (ee@ntua.edu.tw) 方式，辦理課程更正及補交。或請於上班時間至推廣教育中心(教學研究大樓一樓)辦理，服務時間如下：**①週一至週五 08:30~19:00；②週六、週日 09:00~12:00 及 13:00~16:00（僅限開學第 1 週）。**
- 四、112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訂於 113 年 2 月 19 日(一)陸續開課，為期 18 週，非必要減少到校洽公，請多利用 Mail(ee@ntua.edu.tw)或電話(02)2272-3568 方式連絡，減少傳染風險。
- 五、課程未開或報名時溢繳差額，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；個人原因或溢繳差額需提前退費者，須填寫『退費申請表』，並檢附『身分證正、反面』、本人『存摺封面』(非本人需附與持有人關係證明)等，拍照後 Mail 寄至 ee@ntua.edu.tw 信箱，經通知後一個月內不繳交者不退費。退費作業時間自受理後約需 14 至 21 工作天。退費標準如下：(請參閱本校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)
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課程費用之九成，報名費不退。
 2. 自開班之開課日起算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課程費用之五成，報名費不退。
 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退費。(僅能退選課程，恕不退費)
- 六、推廣教育學員證請於開學後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申請；未繳交相片者，須補繳後才能發給。本學員證可重覆使用，為申請停車證、進入圖書館門、借閱圖書籍或借用公物等使用。
- 七、學員因故無法到課應填寫『學員請假單』向授課老師請假，學分班曠課及請假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得扣考且不核給學分；非學分班超過四分之一者，不發給研習證明。
- 八、汽、機車停車證申請，請於開學後登入『推廣教育選課系統>>常用服務>>停車證一申請、補發作業』填寫資料，再至『自動繳費機』(行政大樓一樓左側走廊底自動門後)完成繳費，連同學員證、行照(非本人須附影本)、駕照及繳費存根聯至『事務組』(行政大樓三樓右側)領證。
 1. 收費標準：**①汽車 1 學期為 1,000 元；②機車 1 學期為 200 元。**(112-1 已辦理學年者勿再申請)
 2. 停放位置：汽車請停放至 A、C、D 區停車場，機車請停放至 A、D 區停車場，請由地下道上方的迴轉道右轉大觀路一段 71 巷進出，或由大觀路一段 29 巷進出。

※停車證於次日開通，當日進校停車仍需繳交停車費，汽車每小時 30 元，機車 D 區每次 10 元。
※開放停車時間：07:30~23:30，非經奉准不得過夜停車或於校內停車，否則依規定罰鍰或繳費。
- 九、下載講義或使用網路學園，請登入推廣教育選課系統，在『常用服務>>歷年修課、成績查詢及講義下載』；隨班附讀課程請逕至本校『網路學園』(<https://elearning.ntua.edu.tw>)登入，帳號為『推廣教育學號』，密碼為『推廣教育選課密碼』。
- 十、學士程度課程成績達 60(含)分以上，碩士程度課程達 70(含)分以上，核給學分證明書；學年課者須修畢上、下學期課程且成績及格，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學年課因故未修畢下學期，該課程須重修，且不發給學分；若歸咎本校因素者，由本校排定適當課程補修或發給學分。
- 十一、年滿 18 歲學員可憑『學員證』進入圖書館；未滿 18 歲不開放借書，且須家長陪同進入。寒、暑期期間可進館查詢資料，但是不開放書籍外借。圖書遺失需照價賠償，若又有逾期未歸還，另須依天數計算罰鍰，罰鍰無上限，請借用書籍的學員注意，詳洽本校圖書館。
- 十二、學分證明書統一於學年結束後，113 年 8 月底前掛號寄出，未收到者請先來電確認後並到校領取；若需郵寄或因故提前領取應提出書面申請，並檢附 A4 回郵信封袋，貼上郵票 36 元。
- 十三、考取本校後請依『教務處』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，學士課程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碩士課程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；若學系有另定規定者，依系所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學員應遵守各場地單位管理規定，隨手將垃圾帶走並節約水電。課後需使用『專業教室』，應依授課老師與學員約定之未排課時段練習；非約定時段請勿進入使用教室設備，以免發生公安事件，以確保人身安全，詳細規定請洽各系所辦公室或管理單位。
- 十五、本校開立之『正式收據』請於開學後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領取，本校代為保存留一年，逾期作廢。正式收據損毀或遺失無法重開，學員務必小心保管。
- 十六、因智慧財產權法、個資法的實施，推廣教育課程除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拍照或錄影。
- 十七、其餘未盡事宜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eec.ntua.edu.tw>)公告為準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園平面圖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交通路線圖



終生學習，
多元發展，
創意加值。

